

夏邑县中医院全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 建 山 河

采 购 人：夏邑县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合格的供应商.....	9
4.投标费用.....	10
5.特别说明.....	10
6.质疑和投诉.....	10
7.供应商的风险.....	10
二 招标文件.....	10
8.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0.要求.....	11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
12.投标有效期.....	12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2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开标.....	13
17.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六、评标.....	13
18.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13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3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2.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14
24.废标条款.....	15
七、定标.....	15
25 合同授予标准.....	15
26.签订合同.....	15
27. 解释权.....	16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1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1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报价表.....	31
投标承诺函.....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36
商务、技术偏离表.....	37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38
基本技术承诺.....	39
服务承诺.....	4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4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夏邑县中医院全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夏邑县中医院的委托,就夏邑县中医院全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夏邑县中医院全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2.2、招标编号:商政采【2019】715号;

采购编号:夏财采购【2019】295号;

2.3、采购限额:1820000.00元;

2.4、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全高清胃肠镜系统一套:图像处理装置主机1台、内窥镜冷光源1台、双焦距电子胃镜1条、电子结肠镜1条、内镜高清液晶显示器1台、台车1台等(具体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2.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2.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2.9、质保期:一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内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报名须知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2、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9月23日上午8时00分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5.3、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 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6日上午09时00分；
- 6.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409）；
-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2、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夏邑县中医院

地 址：商丘市夏邑县县府路东段68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0-6666203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3号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370-2088839

监督单位：夏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电话：0370-6212452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

2019年9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夏邑县中医院</p> <p>地 址：商丘市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68 号</p> <p>联系人：张先生</p> <p>电话：0370-6666203</p> <p>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p> <p>联系人：胡先生</p> <p>联系电话：0370-2088839</p> <p>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p> <p>采购全高清胃肠镜系统一套：图像处理装置主机1台、内窥镜冷光源1台、双焦距电子胃镜1条、电子结肠镜1条、内镜高清液晶显示器1台、台车1台等 （具体参数及内容见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p> <p>分包、备选方案和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p>
3	<p>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4	<p>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里面包含递交的加密固化的软件版 1 份和 Word 电子版）</p>
5	<p>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p>
6	<p>其他材料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7	<p>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p>
8	<p>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p> <p>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409）。</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同开标地点</p>
9	质保期：一年
10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	中标候选人：3 名。
13	<p>采购限额：1820000.00 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1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85%，三个月后付至合同总金额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支付。
15	<p>履约保证金：</p> <p>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p>金额：中标金额的 3%；</p> <p>方式：银行履约保函、现金、转账；</p> <p>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内退还。</p>
16	<p>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17	<p>答疑和解释权：</p> <p>A、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p> <p>B、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答疑，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p> <p>C、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8	<p>注意事项：</p>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p>

	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投标人参与开标时需携带 CA 证书。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内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

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 招标公告

8.2 供应商须知

8.3 评分细则

8.4 合同条款

8.5 技术参数

8.6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9.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 投标报价表
- 11.2 投标承诺函
-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6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 11.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8 基本技术承诺
- 11.9 服务承诺
- 11.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

1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电子版密封递交。

14.2 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4.2.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2.2 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招标会议，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和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六、评标

18.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评标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21.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22.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2.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3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6、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额（不含等于采购限额）的；
- ◆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 ◆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2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24.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额；
-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者。

25.2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5.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对答复有疑议的，可以向有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在备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26.4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时，发现材料虚假，上报同级监督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执行。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单位。

二、评标办法

- 1、采取综合打分评标方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2、评标委员会仅与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价格要素：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报价不是能否中标的唯一标准。
- 4、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综合实力和技術评审时，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推荐：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
- 6、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综合实力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7、评标细则和标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考虑报价、技术部分、综合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定，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内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证明	具有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服务：35 分
1、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p>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技术部分 (35)	货物的技术参数 (25分)	技术部分总分为 25 分，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运输方案 (10分)	针对能保证全部货物完好的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出相应方案措施并进行比较，评委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3、综合部分 (35分)	售后服务措施 (15分)	1.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2.设备部署方案合理、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考虑对业主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因素，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0-10 分，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5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13485 认证证书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供应商的经销商的，需提供厂家盖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供应商业绩要求 (5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最近 3 年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评标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缺项不得分。
	优惠条件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越条件横向比较，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_____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____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供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供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参数名称	序号	规格要求
一、总则	1	
	★1.1	在中国拥有四处以上的内镜技术培训中心，在省内拥有两处以上的内镜技术培训中心，（需提供各培训中心的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并免费对我院医生进行培训。
	1.2	所有投标产品内容应包含（高清图像处理装置主机/内窥镜冷光源/电子胃、肠镜/监视器/台车）
二、图像处理装置 主机 1 台	★2	主机/光源要求分体设计
	★2.1	全高清摄像系统，可以输出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具有≥3 种 HDTV 信号输出方式（DVI、SDI、RGB、YPbPr）
	2.2	具有顺次成像方式的功能；
	★2.3	具有特殊光（窄波光、自发荧光）观察功能；
	2.4	具有 IHB 色图显示功能；
	2.5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2.6	一键式插拔，安装内镜更方便
	2.7	具有≥3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2.8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2.9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14 级
	2.10	具有预冻结功能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2.11	具有≥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2.12	通过键盘可存入≥40 名操作者及其名下各种详细设置数据，并可通过 USB 进行数据转移
	2.13	可以在显示器上同时显示实时内镜图像，另外显示 2 副冻结图像
★ 2.14	具备 16: 9, 16: 10, 5: 4 三种以上不同的长宽比图像输出格式，保证可以适用不同的监视器	

	★ 2.15	兼容性：可兼容同一品牌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电子软性胸腔镜、十二指肠镜、超声小探头系统，超声内镜。
三、内窥镜冷光源 1台	★3	要求和主机分体设计
	3.1	主灯：≥300W 氙气短弧灯（无臭氧，色温≥5600K，持续照明≥500H）；
	★3.2	具有特殊光专用滤光系统，同一台光源可实现窄波光和自体荧光功能
	3.3	气泵具有调节送气压力≥3级功能；
	3.4	具有≥17档自动曝光功能；
	3.5	具有强透光定位功能；
四、双焦距电子胃镜1条	4	视野角：常规焦距模式≥140° 近焦模式≥140°
	4.1	视野深度：常规焦距模式≤7—100mm 近焦模式≤4—7mm
	4.2	视野方向： 0° 直视
	4.3	弯曲角度： 向上≥210°，向下≥80°，向左≥90°，向右≥90°
	4.4	先端部外径： ≤10.3mm
	4.5	插入部外径： ≤10.0mm
	4.6	活检孔内径： ≥ 2.7 mm
	4.7	有效长度： ≥1000 mm
	4.8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4.9	具有副送水功能
	4.10	具备常规及近焦两种观察模式，一键切换并自动对焦
★ 4.11	具有全防水功能，且不需要防水帽即可对内镜进行清洗消毒；一键式插拔内镜，且不需要使用电缆线多次连接	
五、电子结肠镜1条	5	视野角： ≥160°
	5.1	视野深度： ≤6-100mm
	5.2	视野方向： 0° 直视
	5.3	弯曲角度： 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向右≥160°
	5.4	先端部外径： ≤12.5mm
	5.5	插入部外径： ≤12.5mm
	5.6	活检孔内径： ≥3.0mm

	5.7	有效长度： ≥1300 mm
	5.8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5.9	副送水功能；
	★ 5.10	导光束条数： ≥3 条
	5.11	具备硬度可调功能， 并可实现三档及以上可调
	★ 5.12	具备第二受力弯曲部， 可使操作更安全。
六、内镜 高清液晶显示器 1 台	6	≥26 寸全 HD 图像；
	6.1	具有水平翻转和 180° 旋转功能， 为诊疗过程提供合适的图像显示；
	6.2	至少具有画中画、画外画、克隆输出三种显示模式， 能够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6.3	分辨率 ≥1920×1080 点
	6.4	对比度 1400： 1
	6.5	视角 ≥178°
	6.6	色量 ≥10.6 亿
	6.7	至少具有 3G/HD/SD SDI(*2)、 DVI-I(*2)、 HD15、 Y/C、 VIDEO 接口
七、台车 1 台	7	显示器支臂采用气压弹簧方式， 可上、下、左、右四方向自由移动， 不需额外操作， 自由悬停。
八、配套 水泵 1 台	8	

其他要求：

- 1、质保期： 1 年；
- 2、维修要求：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中标人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维护， 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 中标人只收货物维修的零部件费， 不收取人工费。
- 3、维修时间： 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投标人承诺接到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维修服务。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大写） （¥ ）
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投标有效期： 。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1】1980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人签字 : _____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签字）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清单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注：上述设备名称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扩展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供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基本技术承诺

供应商按照以下内容自选编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产品介绍
- （2）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运输方案；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企业人数: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如：供应商各项声明、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